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庄园牧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其中监事魏琳、杜魏参加现场表决；监事孙闯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琳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第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可在股东大会授予的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权限范围内对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除4名激励对象离职、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4名激励对象因激励需要而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6.50万股调整为88.56万股之外，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数量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6 月 21 日为授予日，以 6.9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84 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 334.0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21 日